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会〔2023〕8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 学习宣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财会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大力弘扬职业道德规范，推进我市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。现就进一步加强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学习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
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
信用体系建设、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决策部署，以学习
宣传《规范》为抓手，使全市会计人员进一步认清新时期会计工
作转型发展提出的新要求，认真查找不足，全面规范提升，严守

职业道德规范，开创我市会计事业发展新局面，为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做好学习宣传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把学习贯彻落实《规范》作为当前和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，要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会计工作实际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步骤地开展学习宣传，要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充分认识《规范》制定的背景和重要意义，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的内容和要求，将《规范》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全面深入学习宣传《规范》，深入理解“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；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；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坚三守”）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，做到融会贯通、学以致用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将《规范》学习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等平台 and 载体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营造学习《规范》的浓厚氛围，确保学习宣传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采取财政部门上下联动和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协作方式，在全市开展以会计“三坚三守”为主题的征文活动，聚焦《规范》的理论建设，发现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，营造自觉遵守“三坚三守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开展

会计职业道德主题宣传月活动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进行宣传。鼓励运用专家宣讲、制作短视频专题片、《规范》进课堂、学术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多元化解读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制定学习宣传方案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科学推进。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注重调查研究，调动广大会计人员学习宣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合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舆论导向。各单位切实做好《规范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抓紧抓好，走深走实，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果，省财政厅将择优进行汇总上报和适当表彰奖励。

四、汇总报送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和市直各部门于8月31日前将本辖区、本部门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汇总形成工作报告，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tshxkjssws@163.com）。如有相关材料（如学习宣传手册、视频光盘、征文合集等）请连同纸质版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饶健

联系电话：2819042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: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